

工商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统计局关于在企业年报 中增加社保和统计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工商企监字〔2016〕2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统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 号）关于取消社会
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改为企业按规
定自行向工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要求，现就在企
业年报中增加社保和统计事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社保和统计相关事项纳入企业年报公示内容

从 2016 年度年报开始，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年报信息时，在《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规定事项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1. 社保事项：参保险种类型、单位参保人数、单位缴费基数、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单位累计欠缴金额。其中第一项、第二项信

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三项至第五项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2. 统计事项：主营业务活动、女性从业人员、企业控股情况（分支机构不填报）、分支机构隶属母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仅分支机构填报）。其中第一项、第四项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二项、第三项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补报 2015 年度及之前年度年报的，按照《条例》规定的内容填报，不增加社保和统计事项。

二、做好增加企业年报事项的信息化系统调整工作

各省（区、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改造年报公示系统，确保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按调整后的年报事项报送年报。调整后的数据规范一并下发。

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统计部门要加快相关系统改造，确保企业年报信息共享需要，实现企业年报信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统计业务系统中的有效应用。

三、加强对企业年报信息的管理工作

各省（区、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信息化技术方案》要求，在每年年报工



作结束后一个月将企业年报信息批量推送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统计部门，有条件的地区可按月推送企业年报信息。企业当年补报的年报信息要在年底完成推送。各相关部门要依法合理、安全使用企业年报信息。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统计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本部门年报信息报送相关工作，加强年报信息监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年报信息真实、及时。

四、强化措施，确保工作落实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企业年报事项整合是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部门间要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做好宣传培训和督导工作。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统计部门要积极开展增加企业年报事项的宣传解读，指导督促企业及时准确报送年报信息，要加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和企业工商联络员的培训，适时开展企业年报工作的督查检查。



扎实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统计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认真做好增加事项后的年报各项保障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在企业年报中增加社保和统计事项数据规范（略）

工商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统计局

2016 年 11 月 17 日